

证券代码：839993

证券简称：武汉科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5,000,000	500,000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预计 2023 年将增加贸易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85,000,000	4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预计 2023 年将增加贸易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0,000,000	40,5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10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2）名称：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3）名称：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7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4）名称：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瑞莲中路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威

（5）名称：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院1号楼B座5层5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6）名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贺兰县金贵镇江南村科技研发中心如意大道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威

2、关联关系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的全资子公司；

（3）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的全资子公司；

（4）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的控股子公司；

（5）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的全资子公司；

（6）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控股孙公司。

3、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7,0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5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4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4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1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1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向关联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预计 2023 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小东、朱明和李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 2023 年度继续向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绝缘制品产品及业务领域开展贸易业务活动，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